

勐海县李俊花岗岩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主要参数表

评估目的	处置延续变更登记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勐海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：0.0159km ² ；开采标高：1530~1400m
资源储量合计（核实截止日）	截止2017年10月3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（333类）资源储量67.98万吨，储量估算基准日（2006年9月30日）至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17年10月31日）动用（111b）资源储量13.90万吨
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	截至2019年4月30日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保有（111b+333）资源量81.88万吨
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81.88万吨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77.79万吨
生产规模	10.00万吨/年
矿山服务年限	7.78年
评估计算年限	7.32年（本次评估出让年限6.00年，已消耗但尚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13.90万吨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1.32年，本次评估用矿山服务年限合计为7.32年）
产品方案	建筑用花岗岩石料（碎石、毛石、石粉和土夹石）
采（选、冶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5.00%
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77.06万吨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3.28元/吨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折现率	8.00%
权益系数	4.00%
采矿权评估价值（出让收益）	71.83万元（已消耗需补充处置出让收益资源储量13.90万吨对应出让收益12.93万元+新增资源储量63.16万吨对应出让收益58.90万元）
单位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评估值	约合0.93元/吨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定结果	56.25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19年4月30日
评估机构	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范俊
项目负责人	范俊
签字评估师	范俊 罗隐富